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7 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2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的通知

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能源保供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

33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老旧
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张政发〔2021〕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依托中心城区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我区总部经济集聚，推动产业蝶变，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聚力打造首善至善之区、精致精美之城，现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发展目标

(一) 围绕一个示范中心：牢牢把握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契机，依托全新 CBD 片区建设，聚力优化商务楼宇质效水平，将我区打造成全市总部企业集群示范中心，扭住行业龙头布局产业集群，力争 5 年内总部企业产值贡献超 300 亿元，形成全区加速崛起的稳定税源支撑。

(二) 打造十大支撑产业：围绕“2+4”产业布局，结合我区发展实际，重点在现代农业、高端制造业、新兴生产性服务业、高端生活性服务业、金融业、医药康养、现代物流、文体娱乐、大型房地产业等 10 大产业领域发力，促进企

业总部快速集聚，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

(三) 健全八项扶持措施：围绕总部企业招引，健全开办注资奖励、经营贡献奖励、企业成长奖励、租房购房奖励、人才贡献奖励、产业配套奖励、招商引荐奖励、特色激励政策等 8 方面扶持措施，形成总部企业快速聚集的政策支撑。

二、扶持措施

企业在本区注册设立公司之日起，纳入张店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政府给予扶持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一) 开办注资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注册资本的 1% 给予补助，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自企业实际产生地方贡献年度起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到位。

(二) 经营贡献奖励：经认定

的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至 5 年内，前三年按照企业对地方财政主体贡献的 80%，后两年按 50% 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三)企业成长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山东 1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 100 强”“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四)租房购房补助：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建或购置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按照购房合同价或建房核算成本的 10%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分 5 年兑付。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按照租赁合同价的 50% 予以补助，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入驻政府自持资产的根据合作协议可享受 100% 租房补助，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五)人才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五年内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地方财政贡献按 100% 比例予以奖励，高管减持股份形成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按 90% 比例予以奖励。

(六)产业配套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对其引进的总投资超

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分别给予引进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七)招商引荐奖励：对总部企业引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招商引资激励，引荐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沪深主板上市企业省级以上区域总部、企业职能总部的给予引荐人一次性 5 万元招商引资奖励；引荐企业存续期间，按企业年度纳税所产生的地方实际财力贡献（即扣除奖补后区财政剩余财力）1% 给予引荐人持续性奖励。

(八)特色激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全区范围内医疗机构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并可享受免费查体名额一个，认定标准之上每增加 1000 万税收增加一个名额；纳税 2000 万以上企业，高管人员父母养老可免费享受民政系统社会化购买服务相关内容；年纳税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除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外，给予区划范围内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学位一个（任选其一），每新增 3000 万元增加一个名额；企业高管个人市内首次购房的，按实际成交价的 5% 给予补助。符合特定条件的，可一次性申请 5 年内个人地方财政贡献用于购房，5 年后个人地方经济贡献未完成承诺的，由高管个人一次性补足承诺金额；企业高管人员可享受市内火车站贵宾通道；

区内文化休闲体育场馆、大型赛事免费入场服务；市内高端商务场所VIP等尊享服务。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最高检统一部署的“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相关要求，可以对企业提供更优更实的司法保护，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附则

(一)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张店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承诺自享受奖励政策起5年内不搬离张店、不减少注册资本且在张店连续纳税的企业或机构。

(二) 总部企业按本政策享受的扶持奖励资金年度总额除有特殊规定的，原则上不高于该企业地方财政主体贡献总额。企业高管所享受补助金额原则上不高于个人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 企业高管认定原则上不超过3人，纳税每超出认定标准1000万可相应增加1名高管，最高不超过5人。涉及企业和个人建设、置业政策5年内仅可享受一次，且承诺5年内不得进行交易。

(四) 总部企业扶持措施中提到的就医绿色通道、养老服务、公办学校学位分别由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负责细则的制定和执行。

(五) 企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张店区级财政负担的

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只享受一次的原则予以奖励；总部项目招商引荐人不得超过1人，且就同一项目在全区范围内不得重复享受招商引荐奖励。

(六) 张店区政府有权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对本政策做适当修改，本政策解释权由区财政局和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

附件：1. 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实施细则

2. 张店区总部企业奖励资金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实施细则

一、认定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2021年1月1日以后在张店辖区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依法诚信经营的市外引进企业；

2. 主要投资方在区外具有或实际控制3家以上分支机构或子（分）公司或10家以上连锁店，且区外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低于20%，并在我区设立了总部、省级以上区域总部或全国职能总部（金融及类金融类总部可放宽至市级以上；职能总部指运营、销售、设计、研发、金融投资等总部）；

(二) 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主要投资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房地产类除外)

1. 属于上三年度内《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权威机构分别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连锁企业100强企业;

2. 沪深港交易所、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公司;

3. 国家和中央部门、省直管理的大企业(集团);

(三) 未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企 业,在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的基础 上,同时达到以下认定标准条件的 也可以申报总部企业。

1. 现代农业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 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500万元以 上。

2. 高端制造业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 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3000万元以 上。

3. 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 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

1000万元以上。

4. 高端生活性服务业(住宿、餐饮、零售业)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 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500万元以 上。

5. 金融(类金融)业总部企业

(1)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

(2) 银行市级以上(含市级)分行以及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800万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市级以上(含市级)分公司;

(3)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500万元以上的证券、期市级以上(含市级)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发业务许可证的地方金融组织。

6. 医药康养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2000万元以 上。

7. 现代交通物流业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1000万元以 上。

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含旅游业)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500万元以上的。

9. 大型房地产业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2亿元以上。

10. 其他总部企业

(1) 上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

(2) 上年度企业税收贡献3000万元以上。

(四) 特定条件

在我区办公的特定总部、新型业态总部、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的；符合省会经济圈一体化战略，我市重点发展的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化学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陶琉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对当地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在总部企业认定上可以“一事一议”。

二、申报及审核流程

每年进行一次评审认定。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应于每年第1季度向所在镇办报送申报材料，镇办汇总梳理后于4月份前报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原则上于7月份前确定上年度总部企业。

(一) 报送材料。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需向注册地所在辖区镇、街道提交以下材料：

1. 《张店区总部企业认定申

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年度报告；

4. 本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的完税证明、本企业上年度的营业收入证明；

5. 企业投资方控股投资或被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及验资报告复印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其中如果拟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只管理或服务我国境内(跨省区域)的关联企业，则应说明母公司在全球其他地区或我国其他地区设立类似总部企业的情况；

7. 如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上述材料中，除1、6项需收原件外，各类证照、证明和审计报告均收复印件、验原件。)

(二) 初审。各镇、街道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三) 复审。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对各镇、街道汇总上报的企业申

报材料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进行复审，必要时复审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有需要时可将企业申报材料转区有关部门审核把关，有关部门应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根据相关部门和专业第三方提交的审核意见，综合提出复审意见并报区财政局最终确认。

（四）公示。经复审准予认定通过的企业名单，在政务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准予通过。

（五）资金兑现。公示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兑现到企业账户。

三、监督管理

（一）总部企业应认真履行企业应尽义务，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调查、统计等工作。

（二）认定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的，经查证属实，不予认定，五年内不得再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对骗取、挪用、截留总部企业奖励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查处。

（三）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享受鼓励政策期间有减资行为的，须及时向属地镇、街道申报，并进行重新评估。不再符合条件的，取消总部企业资格，自减资之日起停止享受相关政策；依然符合条件的，重新核算享受政策额度。

（四）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镇、街道，由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审核相关情况后向社会公告，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原政策期限。不得更名、重组后重新认定为新的总部，重新享受政策期限。

（五）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应按要求向属地镇、街道报送本企业复核资料，进行年度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继续享受总部企业鼓励政策。经复核不合格的，或上年度因涉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鼓励政策。

附件 2

张店区总部企业奖励资金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名称				所属镇办	
企业地址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类型	开办注资	开办实缴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第_____年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经营贡献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_____万元, 第_____年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企业成长	依规模企业首次入选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依年营收企业首次超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租房购房	自建成本或购置价格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价格			万元
	人才贡献	高管个人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_____万元, 第_____年申请补助资金 _____万元。			
		高管减持股份地方财政贡献 _____万元, 第_____年申请补助资金 _____万元。			
	产业配套	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总投资超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合计补助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所属镇办审核		
区财政局意见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意见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生活保障三大类。（附件1：名词术语）

一、形势与现状

（一）形势背景

2020年初，在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

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区党委、政府把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点攻坚任务。为全面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任务，依据《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制定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区级规划》）。

（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张店区位于淄博市中部，为淄博市的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

经济、文化、金融和科技中心。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也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城市化水平高，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城市内涝易发，消防火灾风险高；二是区位交通便利，流动人口多，存在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三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张店区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城市建筑以及森林火灾、化工泄漏爆炸等突发事件风险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

2018年受“温比亚”台风降雨影响，导致城区道路大面积积水，交通严重拥堵，多条主干道封闭。2019年受“利奇马”台风强降雨影响，全区河道河水暴涨，造成严重城市内涝，倒塌房屋156间，直接经济损失6千余万元。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几年我区火灾事故呈上升态势，城市火灾每年达500多起，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尤其是城市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越来越多，而消防救援装备滞后，给消防救援工作带来巨大挑战。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需建立健全机制统一、高效灵敏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重要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工作实践，全区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张店公安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物资储备种类齐全、数量丰富，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备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以来，针对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了应急物资的储备力度。但是同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相比，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布局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不足。

1.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

全区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职能部门（单位）组成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和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队伍物资储备，但应急物资储备布局不平衡、不充分，企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整体发挥作用不足。

（1）政府实物储备现状

已初步建立了生活保障类和抢险救援类政府（实物）储备。其中防汛类物资 39 种 88357 件，防火类物资 35 种 1177 件，应急救援类物资 83 种 2938 件，生活救助类

帐篷 150 顶，一定量的小麦、面粉、花生油等。

政府部门（单位）和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储备了抗洪排涝、城市消防、森林火灾救援、地质灾害治理、电网抢修、生活救助等物资，但还不能满足突发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公共卫生方面，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求，依托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储备了部分全员核酸检测所需物资和两个月常态化疫情防控物资。同时，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和区级医疗卫生单位等区级医疗机构，也建立了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

（2）企业（商业）代储现状

目前，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采取企业代储方式，协议存储应急物资 80 余万件，其中生活救助类 21 种 137348 件、防汛抗旱类 5 种 72760 件、卫生防疫类 11 种 635700 件。同时，与淄川、博山等周边区县签署了防疫物资互助协议，在防疫物资储备上互为补充，以满足紧急需要。

（3）产能（储备）现状

经前期调研了解，我区及周边区县疫情防控物资口罩、隔离面罩、84 消毒液、防护服等产能较

为充足，其它物资如帐篷、水泵、毛巾被等企业产能也能满足需要，但折叠床、照明设备等还没有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企业名录的生产企业。

(4) 储备库现状

我区各镇办及各突发事件应对部门(单位)都基本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库房(附件2：区级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库一览表)，但部分单位库房面积较小，管理不规范，应急物资存储种类少、规模小，达不到储备管理要求。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应急物资储备体制不健全

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能进行了较大调整，应急物资储备涉及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的制度体制，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事权需要进一步明确。

(2)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不完善

现有储备物资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较少。

(3) 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完善

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

备标准、储备名录。应急物资统一采购机制、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征用补偿机制等尚未建立，应急物资征用无相关制度支持，紧急调配和应急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

全区应急物资装备、专业队伍等信息较为分散，信息化程度不高，应急物资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

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健全。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完善,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统一采购机制、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征用补偿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紧急调配和保障使用制度,构建平时服务、灾时应急、统一调拨、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管理机制。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优化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 2025 年,达到保障 5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 2030 年,达到保障 7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5000 人 7 天	5000 人 5 天	5000 人 3 天	7000 人 10 天	7000 人 7 天	7000 人 13 天
医疗卫生类	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I 类 1500 人 1 月	I 类 1500 人 10 天	I 类 1500 人 1 月	I 类 3000 人 1 月	I 类 3000 人 10 天	I 类 3000 人 1 月

	1500人70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3000人15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2030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3000人70天医疗救治和5000人21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I类 3000人 7天	II类 3000人 5天	II类 3000人 3天	II类 5000人 7天	II类 5000人 7天	II类 5000人 7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应对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化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1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加强。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信息集成化平台,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配置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区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依托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建设仓储面积不低于2000m ² 的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生活保障、抢险救援、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类应急物资。
二、区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依托现有区卫生健康局仓库、区疾控中心仓库、区级医疗卫生单位仓库,重点储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构建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镇办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各镇办依托现有库房扩建不低于 $50m^2$ 的镇办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抢险救援、安全生产、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四、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堵漏应急救援中心救援队伍，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抢险、个人防护等专业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以扩建张店消防救援大队不低于 $50m^2$ 的库房为中心，以辖区消防救援中队、村居应急服务站、危化品企业建设不低于 $20m^2$ 仓库为基础，建立全区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防汛抗旱	以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不低于 $100m^2$ 的防汛救援应急物资库为中心，以区水利局5米气盾闸仓库、区应急管理局物资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资库、闫桥泵站仓库及镇办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为基础，建立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体系。
森林灭火	扩建区森林消防救援中队不低于 $100m^2$ 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不低于 $50m^2$ 的储备库和镇办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不低于50人的森林防灭火装备。
环境事件	依托现有市生态环境张店分局物资仓库建成不低于 $50m^2$ 应急储备库，加强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业
备
局
以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点）为基础，根据规划布局和动态监测制度，
求新建或改（扩）建不低于 $20m^2$ 专业物资储备库并定期评估
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物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

2.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1)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

根据我区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构建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的责任链条。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1.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

建立综合协调配合机制，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应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	----------------------------------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等部门（单位）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区交通运输局、张店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建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局、张店公安分局
其它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2) 明确应急物资储备事权
根据《市级规划》，市级主要储备救援类应急物资和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类保障物资。饮食保障类

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以区级储备为主。根据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特点和发生频次、

影响等,确定储备符合我区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镇办及各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健全协同保障制度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先行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及地点等内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使用,经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向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有关部

门(单位)按照指令要求组织实施,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强化政府(实物)储备

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一般突发事件发生 6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2025 年底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 物资功能(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杀、疫情检测、医疗防护物品，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小麦、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优化提升仓储能力

依托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改(扩)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²的标准化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各镇办扩建不低于 50 m²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增强仓储功能,提升储备能力。

3.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

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采取企业(商业)储备的方式进行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

需品。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2030 年全区物资应急储备能力达到市级规划要求。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建立以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仓库储备为中心,各区级医院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产能储备和商业储备为基础,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社会捐赠及家庭储备为补充,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

消杀、检测、防疫、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

专栏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侦检仪、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三角巾、转运车、转运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等。
		1.3.2 院前急救	除颤监护仪、急救箱、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氧气枕、高效轻便制氧设备、洗眼器、脱脂纱布、敷料、绷带、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025 年，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3000 人 7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要。

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0 天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3000 人 5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要。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 个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I类）和3000人3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物资需要。

2030年，政府储备能够保障3000人1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和5000人7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物资需要。商业储备能够保障3000人10天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和5000人7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物资需要。产能储备能够保障3000人1个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和5000人7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物资需要。

2.提升专业仓储能力

依托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各村级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储备库房建立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签约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做好企业（商业）储备。

3.增强产能储备

立足全区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企业为保障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等。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一般洪涝灾害、森林火灾、

地震地质灾害、城市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物资可参考国家发改委《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进行存储。

1.地震灾害与火灾事故

依托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区应急管理局及消防救援大队物资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3大类应急物资，包括汽油发电机、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抢险救援个体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合等应急物资。

2.洪涝灾害

依托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及各镇办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等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冲锋舟、水泵、探照灯、发电机、挡水子堤、砂石料等。

3.森林火灾

依托区森林消防中队新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以及相关镇办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火灾处置、消防防护、无线通讯、便携式灭火机、水泵等森林防灭火装备。

4. 危化品事故

依托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堵漏应急救援中心和市生态环境张店分局物资储备库，加强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等应急物资。包括火灾处置、

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泡沫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

5. 大面积停电

依托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重点储备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大功率应急动力等。

6. 其它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储备

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利用现有仓储设施，结合实际保障任务需求，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储备。

专栏 6 其它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生物灾害	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由区市场监督局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3. 环境事件	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4.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	由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应急动力、公路桥梁抢修等。

5.城市高层建筑倒塌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6.大规模网络瘫痪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网络运营企业等部门（单位）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网络通信、现场照明等。
7.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	由张店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1.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形成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各镇办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行业救援队伍以及民兵应急分队协同的队伍体系，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根据《省级规划》在我市建设鲁中（淄博）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配备全地形卫星动中通指挥车、举高消防车、高风压排烟消防车、侦察（灭火）机器人等重要物资，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我区在省、市《规划》装备配置上，结合消防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消防救援和防护物资装备。

（2）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

加大对现有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物资配备，提升紧急救援能力，推动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机、移动 CT、便携式高压氧舱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3）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建设培育 1 支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冲锋舟、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强化具有水旱灾害防御任务的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根据需要配备装备器材。

（4）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物资。加强区森林消防中队建设，配备运兵车、便携式灭火机、水泵、火灾处置、消防防护等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

（5）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装备物资。加强危化品爆炸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应急救援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2.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

依托蓝天、红狼和城际3支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服务装备配备。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3.民兵应急队伍装备物资

按照省市关于民兵应急力量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的指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逐步为区民兵应急连、民兵防风减灾排、民兵地震救援排、民兵工作机制排、民兵无人机侦察救援排、民兵综合救援排、民兵防化救援排等配齐专用应急物资装备，确保我区民兵应急队伍遂行任务保障。

(六)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

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

2.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

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化品事故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建立保障联动机制

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

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保障机制，构建全区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军民合作。

4.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

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资配送效率，实现物资调运1小时内区内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完善社会运输资源补偿机制，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做好冷链、重型载货、危险货物等运输车辆的运力储备工作。加强重要交通路段的运行管理，合理规划应急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5.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

对不宜由政府实物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应借助社会力量，采取协议储备、协议供货、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完善相关储备机制，实现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6.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

实现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八)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市级规划》要求和信息系统数据规范，积极完善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等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对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使用、回收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测，为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等全方位智能化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 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区财政局、区应急管

理局要结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条件。健全落实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 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加快制定各类专

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完善物资轮换退出保障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 加强监督评估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重点任务,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表,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要保障资金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区政府将随时对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1

名词术语

(一)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用于保障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和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所储备的物资。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人员庇护、饮食等生活必需品。

(二)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

指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

控制、处置应对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需要的医用物资。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人员安全防护、卫生防疫和紧急医疗救护等物资。

(三)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

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用于保障应急救援环境通畅、灾区生命搜救、应急处置与现场基础设施恢复

抢修的物资及装备。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搜索与营救、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等物资。

（四）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指应急物资存储和供应保障方式，按储备主体和储备形式分为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政府（实物）储备是指政府以实物形式储存在仓库中，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可随时调用的物资储备。

企业（商业）储备是指政府以代储协议方式，委托相关企业对应急物资保持定量商业库存，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可紧急调用的物资储备。

产能储备是指政府确定某些特定品类应急物资的生产企业，保留或扩增一定的生产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生产、转产，保障及时供应的物资储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指政府为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救援力量配备的装备和物资，以及依托相关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储备。

附件2

区级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库一览表

序号	储备库名称	负责单位	面积 (m ²)	物资储备类型
1	张店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区发展改革局	700	救灾、医疗物资
2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装备库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	30	综合消防物资
3	张店区森林防火物资仓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	防火物资
4	张店区水利局 5 米气盾闸仓库	区水利局	118	防汛物资
5	张店区特警大队应急仓库	张店公安分局	350	公共安全物资
6	张店区应急物资库	区应急管理局	45	防火、防汛、应急救援物资
7	闫桥泵站仓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防汛物资
8	疾控中心仓库	区卫生健康局	200	医疗卫生防疫物资
9	区医院库房	区卫生健康局	37	医疗卫生防疫物资
10	张店供电中心一帆路仓库	张店供电中心	80	应急供电物资
11	生态环境张店分局仓库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15	环境监测物资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	区市场监管局	60	食品药品监测设备物资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长期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齐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张店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王 旭 区政府副区长

王兴林 区政府副区长，张店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邢乐峰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雷 张店公安分局政委

钱 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睿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孟凡伟 区民政局局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文士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成 区水利局局长

武 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鹿峻波 区应急局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平安张店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鹿峻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国峰、王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张店公安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能源保供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能源保供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能源保供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苏振华 区委副
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齐 军 区委常
委、区政府副区
长，张店
经济
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
肖佃刚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钱 军 区发
展改革局局长

朱训勇 区教育体
育局局长

王睿丰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局长

孟凡伟 区民政局
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
局长

王 雷 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闯	区住房
运输局局长	文士利	区交通运
局长	张 成	区水利
农村局局长	武 斌	区农业
局长	刘庆刚	区商务局
健康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
行政执法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
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 勇	区地方
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	高 鹏	市生态
中心主任	路玉芹	张店供电
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冯 萍	区委宣
镇长	乔 兵	房镇镇
办事处主任	张山山	马尚街道
道办事处主任	董 翔	车站街
办事处主任	唐琨鹏	和平街道
	刘 强	公园街

道办事处主任

范祥玉 科苑街道

办事处主任

苑 坤 体育场

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其通 湖田街道

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能源保供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运转。下设能源保供专班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一、张店区能源保供专班

(一) 人员组成

组 长：

齐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张店经济开发区
工委书记

副组长：

钱 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文士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孙博刚 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治义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副局长
赵洪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科
级干部
刘 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颜庭军 区商务局副局长

魏明泉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刘 广 张店供电中心副主任

(二) 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专班具体负责全区煤炭、电力、天然气、运输供应保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工作。

1.认真学习上级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对我区能源保供工作的支持。

2.根据不同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做好保暖保供等煤电气运供应保障措施；密切关注极端天气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意见。

3.组织召开能源保供工作调度会、专题会和例会，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4.建立常态化能源保供调度工作机制。实行周调度制度，根据保暖保供工作需要，适时启动日调度制度，准确掌握全区煤电气运储备供应形势。

5.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具体承担统筹协调职责，专班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担起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区煤电气运稳定供应。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

革局，具体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

2.压实部门职责。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煤电气运保障工作，加强煤电气产供储销运各环节衔接，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完善的财政补贴机制，落实财政支持，对煤电气运保供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分年度核算补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天然气供应、保障、调度内容，梳理统计天然气用气结构情况，汇总天然气供应保障情况，及时报送“压非保民”应急措施启动情况；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职责为电煤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负责协调铁路运输部门组织电煤运力保障；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成品油疏通监管方面工作；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优先给予煤炭储备信贷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煤炭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环保管控要求；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平衡电力供需，调度电网负荷增长情况，电网最大调度负荷，全网用电负荷，网内机组、电网外部运行、配电网设备老化情况，外电输入负荷情况，新能源情况。

3.加强监测调度。要健全完善相关工作的工作预案，加强增储保供情况的调度监测，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煤电气产供储销运各环节情况；要建立调度联络员工作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

责数据和信息报送工作。

4.确保数据质量。各责任单位要对报送数据和有关情况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严谨，相关报表底账要留存备查。对数据、信息报送不及时的部门、单位，将予以通报。对数据虚假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二、张店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

组 长：

齐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张店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
副组长：

王 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冯 萍 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孙博刚 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昝 刚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王晓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程 诚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洪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左继信 区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王少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颜庭军 区商务局副局长
曹 峰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高绍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 广 张店供电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
专班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工作的

各项要求，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支持。负责研究提出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障措施，密切关注极端天气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意见。督导各镇办落实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取暖情况；施工场地和环卫、市政、园林一线作业人员取暖保障情况；化工园区搬迁群众取暖情况，养老院、救助站、教育场所取暖情况；热源、气源、电源

保障情况；农村清洁取暖情况；冬季取暖用气用电用煤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情况；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等。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全省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方案》文件精神，推动我区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更好开展，更高质量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

融高地，实现我区资本市场大跨越发展，现制定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畅通金融血脉”要求，落实市政府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部署，立足我区良好的资本市场培育和历史人文基础，依托张店经济开发区

上市后备资源企业聚集优势,探索畅通上市通道的方法和途径,推动我区企业多上市、快上市,实现资本市场工作新突破。

通过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形成上市梯队合理、上市层次丰富、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上市数量增长、资本要素聚集的资本市场工作新格局。力争5年内上市、报IPO企业达到10家;10年内达到20家以上。

二、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工作路径

(一)完善对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全方位服务。开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企业在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审批、证明开具、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困难问题,实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服务小组办公室“一函通办”制度,保障企业上市需要。全过程服务卓创资讯、恒昌医疗、莲池医院、联美科技等重点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上市工作,推动我区企业存量尽快转变为上市公司增量。

(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上市公司引领示范和平台作用,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引导上市公司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工具,加快产业升级、提质增效、做强做优。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引导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水平。

(三)加强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筛选培育工作。全面摸底调研我区企业,做到摸清家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依托行业主管部门科技、工信、服务业、文旅、园区等开展“扫街式”挖掘,将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各类型企业,通过整合包装,纳入培育范围。用好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淄博科创基金港、市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坐落我区的优势,加大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企业、淄博科创基金港投资企业、市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参训企业的招引力度。注重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资本市场培育苗圃作用,支持企业充分利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改规范、挂牌融资、上市培育等功能,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的精准服务。

(四)促进上市公司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带动形成集聚发展效应。依托淄博科创基金港,加快建立投资与招商同步的“基金招商”新模式,充分运用市场化思维、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以产业基金为中轴平台,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放大效应,让更多资金精准投向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撬动双招双引,加快形成上市公司总部经济产业集群。加大对专精特新类企业的招引。通过梳理分析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初步筛选出与我区现有产业规划契合度高的专精特新企业,再通过网络

信息收集,确定重点招引企业名单。通过行业协会、同行熟人等各种资源,加大招引力度。

(五)凝聚合力营造资本生态。出台吸引力强、覆盖面广、富有前瞻性的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招引和集聚政策,吸引更多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及银行、保险、创投风投、股权投资等金融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孵化培育中来。依托淄博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淄博科创基金港链接金融要素、汇聚金融资源,在投融资服务、资本市场培训、资本运作服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成立政府股权引导基金,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完善对上市、拟上市公司的融资支持,更好推动企业上市工作。

(六)推动张店经济开发区与淄博新区金融中心融合发展。发挥淄博新区金融中心紧邻张店经济开发区优势,通过建设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实现张店经济开发区与淄博新区金融中心产城融合发展。将张店经济开发区打造为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聚集的制造中心,将淄博新区金融中心打造为集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总部、研发、人才公寓于一体的“城市会客厅”,打造定位高端、带动力强的城市核心区、中央商务区。

三、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的政务服务保障。为推动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设立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工作服务小组,借鉴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服务小组成熟经验,更好支持上市孵化聚集区建设。服务小组分析统筹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遇到的问题;指导服务企业上市后续发展工作。

(二)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的政策保障。强化机制创新,开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强服务协调。为更好激发区内企业上市动力,提高企业的上市能力,我区已出台专门的支持企业上市政策,将上市奖补资金由原来的 2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同时,对拟上市公司的规范成本、外地上市公司入驻我区和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均有对应的奖补政策。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工作服务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落实奖补政策。

(三)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的人才保障。用足用好“人才金政 37 条”,加大金融领域人才培育、引进扶持力度,针对不同层次金融人才打造全方位招引和服务保障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高端金融人才争取“淄博精英卡”,有针对

性的吸引海内外金融人才成为淄博“城市合伙人”。全面提升全区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业家金融素养，强化资本意识，更新市场认知，增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的保障力度和服务力量。

附件：张店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工作服务小组

张
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张店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
工作服务小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全省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方案》文件精神，推动我区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更好开展，更高质量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实现我区资本市场大跨越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工作服务小组，现将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齐 军 区委常委、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勇 区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钱 军 区发展改
革局局长
王 磊 区科技局
局长

王睿丰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 局长
王雷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闯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局长
刘庆刚	区商务局 局长
鹿峻波	区应急管 理局局长
司书剑	张店税务 局局长
李辉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局长
刘华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局长
国良	区投资促 进局局长
高鹏	市生态环 境局张店分局局长
王鑫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局长
周立群	市医疗保 障局张店分局局长
张伟	张店消防 救援大队大队长
周志军	张店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房镇镇党委书记
韩林	淄博新区 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光辉	区产业转 移办公室主任
靳猛	区服务业

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	苑 坤	体育场街
聂玉山 区地方金		
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区金融发		
展促进中		
心主任		
乔 兵 房镇镇镇		
长		
张山山 马尚街道		
办事处主任		
董 翔 车站街道		
办事处主任		
唐琨鹏 和平街道		
办事处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		
办事处主任		
范祥玉 科苑街道		
办事处主任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
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
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消

除燃气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用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全省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淄博市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政策推动、应改尽改”原则，组织开展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尽快将现有天然气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全部更换为可靠性更强、使用寿命更长、具备防鼠咬功能的金属软管；同步对老旧小区锈蚀严重的户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保障群众用气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时间

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程自本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结束；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自本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二）工程内容

1. 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程。包括长寿命金属软管(不锈钢金属波纹管或金属包覆管)采购和安装、

用户灶前阀(带测压口螺纹连接灶前阀)更换、灶台打孔、扩孔等。对于嵌入式灶具等固定式灶具更换为不锈钢金属波纹管或金属包覆管，对于台式灶等非固定式灶具更换为金属包覆管。工程实施中要选择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过硬产品，同时要确保施工质量和用气安全。工程涉及的长寿命金属软管、灶前阀等设施材料的采购和安装，由负责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按规

定实施，并负责免费维护更新。
2. 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包括安装户内燃气管道、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长寿命金属软管、智能远传燃气表。要优先改造为户外挂表，原户内燃气立管废弃，将燃气表等主要燃气设施安装到室外。不具备户外挂表改造条件的，按照“一楼一策”“一户一策”原则，结合群众意愿实施更新改造。

3. 鼓励用户安装自闭阀，相关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三）资金筹措

1. 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按照每户50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财政补贴，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同比例分担原则，分别补贴每户25元，超额部分由负责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兜底承担，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

2. 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按照每户600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财政补贴，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同比例分担原则，分别补贴每户

300 元，超额部分由负责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兜底承担，除用户个性化改造外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

（四）实施范围

1. 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程。张店区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使用橡胶软管的天然气居民用户，全部纳入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程。已安装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长寿命金属软管不再更换。因新开通天然气、首次安装燃气软管的天然气居民用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由负责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安装长寿命金属软管。

2. 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张店区范围内，运行 15 年以上（2007 年以前建成通气）、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且燃气管道锈蚀严重的老旧小区天然气居民用户，全部纳入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上述范围外其他小区户内燃气设施需要改造的居民用户，不享受财政补贴，由负责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更新改造。

三、任务分工

（一）区住建局负责调度统筹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等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汇总各管道燃气企业、各镇办（村居）工作台账等；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召开工作会议，确保工程按计划有序实施。

（二）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工作。

（三）各镇办、村居、物业负责通知、协调居民配合管道燃气企业开展更换相关工作，并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负责协调解决非针对燃气公司的投诉、信访及舆情，为全面完成更换、改造任务创造良好环境。

（四）各管道燃气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编制工作计划、材料（产品、设施）采购、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对工程质量负总责；负责做好工作台账，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负责在更换软管、户内设施改造过程中，对用户燃气用气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及时向用户提出更换建议。

四、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各管道燃气企业要通过查摆台账、入户确认、与物业对接等方式开展排查统计，摸清辖区需要实施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的居民小区及具体户数，填写《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摸排统计明细表》《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摸排统计明细表》（附件 2、附件 3）并报市、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要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擅自泄露用户信息。

（二）组织实施。由各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具体实施更换、改造，与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同步进行，分片实施；要根据用户家中燃气设施

实际情况，逐户确定工作方案；要按片区制定更换计划表，配足施工力量，有序有力开展更换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对即将进行更换的片区，相关镇办、居委会、物业要提前 7 天通知用户，管道燃气企业在约定时间集中上门更换，更换完成后由用户签字确认（附件 6、附件 7）。小区全部更换完成后，由镇办、村居、物业及管道燃气企业四方对实际改造总户数签字盖章确认，管道燃气企业存档备查。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开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实现用户预约、企业安装、部门核查等线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推进更换和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三）验收核定。各有关管道燃气企业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作台账》《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台账》（附件 4、附件 5）报区住建局；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程竣工台账、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竣工台账要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并报区住建局。由管道燃气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核定，区财政局根据区住建局核准的具体改造户数及补贴标准，据实拨付资金。各管道燃气企业实际竣工工程的验收核定工作要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底、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

（四）资金拨付。严格验收核定和资金拨付流程。根据更换和改造工程竣工情况，市、区县财政资金按年度拨付。相关登记和证明资料由负责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留存，作为财政拨款验证参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镇办和管道燃气企业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对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压紧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协调市财政并统筹资金安排，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切实为工程任务落实提供财政支持。各管道燃气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筹措更换和改造资金，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严格施工管理。各管道燃气企业要增加作业力量，强化工序保障，全力推进工程实施；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精致建设、精细管理，做好施工质量管控，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完成后用户能够安全正常用气；要充分考

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危险因素，制定相应保护和应急处置措施；要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入户时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到方便用户，避免扰民。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镇办、村居、物业及管道燃气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渠道集中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解读相关政策以及维护室内燃气安全的重要意义，为群众解疑释惑，引导用户积极配合更换改造工作；要及时关注群众诉求，做好矛盾化解，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群众满意。

各相关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本辖区更换改造工作的调度汇总和工作对接，涉及的村居都要安排村居网格员作为联系人，方便对接沟通。联络员名单要于 12 月 日前报区住建局。（联系人：武英波，电话：7022183）

附件：

- 1.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 2.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摸排统计明细表
- 3.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摸排统计明细表
- 4.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作台账
- 5.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台账

- 6.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程用户确认单
- 7.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用户确认单

附件 1

**张店区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更换
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
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肖佃刚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 闻 区住建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庞金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土储中心副主任

鞠 勇 区住建局四级调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洪兵 区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张晓东 房镇镇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王 辉 马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商 凯 车站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张瑞进 和平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翟 昊 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耿良 科苑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张兴波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

王志强 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谭振 淄博市煤气有限公司张
店客服中心主任
周世涛 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张店分公司经理
马传新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总监（分管客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闯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鞠勇、赵洪兵
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摸排统计明细表

序号	所属区县	所属街道/社区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号楼房号	用户联系人姓名	备注

--	--	--	--	--	--	--	--

附件 3

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摸排统计明细表

序号	所属区县	所属街道/社区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楼号房号	用户联系人姓名	通气时间

--	--	--	--	--	--	--	--

备注：运行 15 年以上（2007 年以前建成通气）、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且燃气管道锈蚀严重。

附件 4

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作台账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楼号房号	用户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更换单位	更换人	更换时间	备注

附件 5

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台账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楼号房号	用户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改造单位	改造完成时间	备注

附件 6

张店区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工程

用户确认单

编号: _____

用户姓名: _____

用户地址: _____ 小区 _____ 号楼 _____ 单元 _____ 号

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已改造	未改造
燃气长寿命金属软管更换		

改造单位: _____

改造负责人: _____

经确认, 以上所有项目均已改造完成。

用户(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张店区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程

用户确认单

编号: _____

用户姓名: _____

用户地址: _____ 小区 _____ 号楼 _____ 单元 _____ 号

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已改造	未改造
户内燃气管道		
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长寿命金属软管		
智能远传燃气表		

改造单位:

改造负责人:

经确认, 以上所有项目均已改造完成。

用户(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